

兰州文理学院文件

兰文理科〔2019〕254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科研能力 培养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兰州 文理学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专项 课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科研能力培养计划实施办法(试行)》
和《兰州文理学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课题实施办法(试
行)》，已经2019年7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
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科研能力培养 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引导我校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兴趣，激励大学生科学探索精神，努力营造我校学生良好学术氛围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1. 凡我校在籍学生（专科、本科）均可申报。
2. 项目类别分为科学发明制作、学术研究和社会调查报告、艺术作品四大类。
3. 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结合所学专业选题，选题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，主要包括：
 - （1）学生独立提出的针对某一学科领域或社会热点问题的研究；
 - （2）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或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项目；
 - （3）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每个项目设负责人 1 名，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，项目成员应有明确分工。
2. 项目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、成绩优良，具有一定的创新

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，善于独立思考。

3. 学生科研实行指导教师制。每个学生科研项目组均应有一名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、热心学生活动的教师担任；

4. 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 1~2 年，高年级学生申报的项目应在毕业前完成。

(三) 申报立项

申请者填写《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，各二级学院组织 3~5 名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并将立项评审办法和立项名单报送学校科技处备案。

各二级学院申报数量见《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科研能力培养计划限额一览表》，每名学生限申报 1 项，指导老师限指导项目 1 项。

(四) 项目经费

项目资助经费 1000 元。当项目按期结项后，以奖金的形式发放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与结题

(一) 项目实施管理

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须填写《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开题报告》，明确工作任务和研究进度，积极开展研究工作。

(二) 项目结题

1. 结题的科研成果一般为科技产品（制作）、论文、调查（研究）报告、专利、艺术作品等。

(1) 科学发明制作类作品一般应具有创新价值和应用价值。

(2) 学术论文要求具有较高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，并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。

(3) 调查(研究)报告要求具有现实性及完整准确的数据统计，问题分析透彻，所提建议和意见明确，具有可行性。

(4) 艺术作品可在公开刊物上发表；或在本专业竞赛、评比中获奖、取得名次。

2.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须填写《兰州文理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》，各二级学院进行成果认定和结项评审，并将结项意见报送学校科技处审核。

3. 学校科技处对获准结题的项目颁发结项证书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大学生科研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管理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。科技处负责大学生科研工作的整体规划、监督检查。各二级学院负责日常管理。二级学院根据各项项目的实施细则，负责组织和协调学生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、项目实施、中期检查和项目结题等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